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KANGMEI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二〇一六年五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受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上市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1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4 月 22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49 号），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23,594,050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上市公司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如下：

1、以公司总股本（普通股）4,417,118,9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1.9 元（含税），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共计 839,252,603.54 元。

2、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优先股总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股息 225,000,000.00 元（含税）。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优先股股息派发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障碍。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

（一）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5.4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的计算公式为： $P_1 = P_0 - D$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根据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5.47-0.19=15.28 元/股。

（二）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23,594,050 股，数量及发行对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康美实业有限公司	206,851,971	320,000
2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华安资产湾流康美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61,603,102	250,000
3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阳光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96,961,861	150,000
4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天堂硅谷康赋资产管理计划）	51,712,992	80,000
5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原驰·康美药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6,464,124	10,000
合计		523,594,050	810,000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530,104,709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康美实业有限公司	209,424,083	320,000
2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华安资产湾流康美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63,612,565	250,000
3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阳光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98,167,539	150,000
4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天堂硅谷康赋资产管理计划）	52,356,020	80,000
5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原驰·康美药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6,544,502	10,000
合计		530,104,709	810,000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核查结论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康美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公司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康美药业因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而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在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重大障碍。

21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焕伟


朱保力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